

# 平陆县三门镇望原村农机大棚及农机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1408292026AGK00073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平陆县三门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森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4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6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	3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4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5
资格证明文件 .....	57
商务技术文件 .....	65
报价文件 .....	8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陆县三门镇望原村农机大棚及农机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292026AGK00073

项目名称：平陆县三门镇望原村农机大棚及农机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408000

最高限价（元）：408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陆县三门镇望原村农机大棚及农机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数量：

预算金额（元）：408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购买轮式拖拉机 1 台及联合收割机 1 台，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包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09:00

开标地点：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学苑北路金都汇写字楼 1702 室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标准计取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陆县三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陆县三门镇集镇

联系方式：131911982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森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恒大绿洲 5 号楼 3 单元 601 室

联系方式：191358253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913582535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平陆县三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陆县三门镇集镇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31911982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森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恒大绿洲5号楼3单元601室 联系方式：19135825352
3	最高限价	408000 元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5	质量标准	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标准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	合同转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保证金	<p>1. 递交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电汇、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2.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p>3.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000 元（肆仟元整），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4. 账户信息：  开户名：山西森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学苑路支行  账 号：14050172710800001251  行 号：105181071083</p> <p>5.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应当明确收款账号，投标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p> <p>6. 线上电子保函：供应商通过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平台根据投标保证金金额向金融机构直接进行申请、出函、下载。</p> <p>7. 电汇形式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账户退还。</p> <p><b>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b></p>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在线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
14	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p>

		<p>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2. 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 PDF 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采用原件扫描件或清晰的复印件。</p> <p>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传经过 CA 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1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进入网上大厅开标，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供应商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自备解密设备）。</p> <p>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p> <p>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码→开始解密→解密完成。</p> <p>4.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2) 供应商使用非本次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 供应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16	电子开标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形式进行，投标人无须到场开标。</p>

		2. 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u>2026年06月15日9时00分</u> (北京时间)
18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计取。 方式：采用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费 6000 元整。
20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21	中标人确定方式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本采购项目如涉及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 2、本国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p>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2)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p>
--	---

	<p>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如本项目采购标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六部分),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p> <p>(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4、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p> <p>5、采购项目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附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p> <p>6、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才能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中小企业须按照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	---

	<p>(4) 价格评审优惠：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给予 15%（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5)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6)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情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7)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以下条件：</p> <p>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低于 10 人（含 10 人）。</p> <p>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	---

		<p>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时缴纳了社会保险。</p> <p>④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p> <p>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8、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9、创新产品和服务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p>根据《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实施细则》(晋财购【2019】19号),供应商提供标的物中有符合创新要求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在评审时,对创新产品和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p>
--	--	---

		<p>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p> <p>10、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p> <p>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供应商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1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23〕35号》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如涉及《需求标准》中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出具关于所提供数据库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p> <p>12、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p> <p>（1）按照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积极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p> <p>（2）本项目如涉及建材产品应符合“山西省政府采购网”需求标准公布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试行，以下简称《基本要求》）的指标要求，未列入《基本要求》的应参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相关标准要求。</p> <p><b>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如涉及上述要求，均应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如不涉及，可不提供。</b></p>
--	--	--

24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2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ol>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26	其他说明	<p>对同一制造商、制造商与代理商投标的限制与判定 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为单一产品采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投标时，按一个供应商计算（非核心产品不适用），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它同品牌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p> <p>3、制造商与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的，制造商作为有效供应商，代理商不能作为有效供应商。总公司和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包的投标。（非核心产品不适用）</p>
27	核心产品	轮式拖拉机
28	所属行业	工业
<p><b>注：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b></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未特别标注“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及/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投标人。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要求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4. 联合体投标

4.1 关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

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投标。

4.2 如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本项目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以公告形式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或修改，即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

商务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及证明其中标（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报价文件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9.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9. 投标保证金；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 4. 投标货物的详细说明及描述；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类似项目业绩；
- 7. 项目实施方案；
- 8.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文件；

##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材料/文件；

### 9.3 投标文件编排要求

#### 10.3.1 编排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

**编制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应采用无线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

##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形式、截止时间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0.2 保证金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

11.3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1.5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 **1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2.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2.3 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4.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印章，否则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3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和其他要求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要求位置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本人名章，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的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4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投标文件。

（1）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项目存档使用，采取邮寄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保证纸质投标文件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

须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4.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提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到达开标时间后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使用 CA 线上解密并对报价签字确认，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政府采购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 30 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投标人确认。

18.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0.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1.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3. 关于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或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的,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24. 采购项目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 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并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七、签订合同**

### **25. 中标通知**

25.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6.5 除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转包、分包情形外，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九、保密和披露**

### **28.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29. 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

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十、询问和质疑

### 30. 询问

30.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 质疑

31.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31.3 供应商在线质疑提出，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已在线下提出或正在受理的质疑，可继续采用邮寄或现场领取等线下方式送达。

31.4 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线下收到的质疑会于当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

31.5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JPG、PNG、GIF）。

31.6 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31.7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

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31.8 质疑书应当按财政部发布的质疑范本（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填写，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否则为无效质疑。

3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9）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十、违约处罚

3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根据法律法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十一、其他**

- 33. 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4. 信用记录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的保证。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见评分细则）。

### 二、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经审查如果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商务技术评审等。

#### 3. 投标文件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线

上合理的时间内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使用 CA 加盖公章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一) 有恶意串通的；
- (二) 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三)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个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相同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三、评审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 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四、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保证金金额、方式、保函内容、有效期等内容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说明：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文件开启当日，此项内容无需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时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有不良记录且在执行期间的，为投标无效。

2. 除上述内容外，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b>价格部分（30分）</b>		
报价	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
<b>商务部分（8分）</b>		
类似项目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与招标内容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4分，最高得8分。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近三年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b>技术部分（62分）</b>		
供货方案	9分	针对项目了解及本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供货方案、运输前中后、应急方案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8分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及流程、培训成果检验及考核等进行评审。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9分	包括但不限于投入项目具体人员配备、安装方案、调试方案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9分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时间节点控制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合理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9分	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体系与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措施、质量控制流程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合理得3分，内容一般得2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6分	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准备工作、验收流程、配合验收的人员安排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合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8分	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质量、产品维护方案、等)、质保期后的延续性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承诺等； 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合理得2分，内容不全或有缺陷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4分	(1) 在三包期限内，如产品或部件发生故障，投标人技术人员能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并运行正常的，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超出三包期限后。如产品或部件发生故障，投标人技术人员应在30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并运行正常，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全面、合理是指针对本项目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内容一般是指针对本项目的阐述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理解的情况；

缺陷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①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的情形；

②方案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

③内容前后矛盾；

④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⑤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错误等；

⑥只是简单的复制采购需求内容而没有具体详细阐述等。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平陆县三门镇望原村农机大棚及农机配套设施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408000 元

最高限价：408000 元

采购内容：购买轮式拖拉机 1 台及联合收割机 1 台

###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

供货地点：平陆县三门镇望原村

质量标准：合格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标准

质保期：1 年

付款方式：中标人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 三、供货及其他要求

#### 1. 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投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所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由于搬运、装卸、吊装及运输不当造成的各种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1.2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运送至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现场验收合格后统一签收，在验收前采购人不负责现场保管责任，现场卸货所发生的各项支出由供应商承担。

1.3 凡与本次采购设备相连接的其他设备装置，供应商有提供技术配合的义务，并不因此而发生合同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 2. 验收

（1）采购单位依据采购合同、设备清单等进行验收，采购有权邀请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损失由供方承担。

（2）采购人对所有货物进行初步点验，对货物品牌、型号、数量等进行检查，检查外观包装标识有效期等是否合格；

(3) 交货时供方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货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等相应的资料；

(4) 产品运抵相关现场后，投标人应邀请采购人共同开箱验货，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 **3. 质量保证**

3.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未使用的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农机具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农机具三包规定的最新要求。

3.2 在三包期限内，设备因制造质量不良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出现故障或发生损坏，供应商应免费（包括材料、人工费，不含消耗品）修理或更换。

## **四、技术要求**

### **一、联合收割机：**

1. 功率：125-150ps；
2. 动力类型：柴油；
3. 割台宽度：2.2-2.45 米；
4. 适用对象：小麦、水稻收割，换装割台可收油菜、大豆等；
5. 粮箱容积：1.6-2.0m<sup>3</sup>；
6. 行走形式：履带式。

### **二、轮式拖拉机：**

1. 型号 1604 轮式拖拉机；
2. 发动机型式：六缸、直列、高压共轨；
3. 功率：110-130kw；
4. 最小离地距离：480mm；
5. 耕深控制方式：位控制、浮动控制。

**注：以上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本合同模版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

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

**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

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条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自拟，未按规定编制或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中文简体字和份数提交。

正（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  
开户银行为：\_\_\_\_\_；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后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本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了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本公司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授权代表的情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附件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_\_\_日历天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办公）\_\_\_\_\_（移动）

E-mail：\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采购需求偏离表

#### 3.1.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偏离情况
1			
2			
3			
4			
...			

说明：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中的内容（例如：供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标准等）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有偏离情况的，需说明偏离内容；无偏离情况的，填写“无”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 3.2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				

注：1. 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应根据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3. 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标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附件四、投标货物的详细说明及描述

- 1、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 2、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定投标货物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详细评审的依据。

### 附件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六、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备注

注：相关证明材料见评标方法及标准。

## 附件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编写。

附件八：政府采购政策格式（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 信息安全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b>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b>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投标人响应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

### 承诺函

本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 承诺函

本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提供货物的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 报价文件

###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合价
1							
2							
...							
合计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